

沈阳音乐学院学科建设领导小组

一、领导小组

组 长：赵恒心

副组长：冯志莲 闫玉娇 庞 渤 付晓东

成 员：学校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纪委综合监察室、团委、学科发展规划处、研究生部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科研处、招生工作处、国际交流合作处、人事处、计划财务处、审计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后勤基建处、法务办公室、教学质量监控中心、就业指导中心、校企联盟办公室、艺术实践教学中心、教育信息化中心、图书馆、学报编辑部、鲁艺音乐文化研究院、音乐舞蹈研究所、人文艺术研究院、东北音乐创新实验室，以及各教学单位处长/主任/院长（含主持工作）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主任由副院长冯志莲兼任，副主任由学科发展规划处处长王硕兼任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对学院学科发展与内涵建设进行顶层设计与全面规划，对学科与专业发展的新动向、新趋势和前瞻性问题等进行分析与研究。

（二）制定学科发展建设规划及建设方案，对“双一流”建设，尤其是师资队伍建设、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艺术实践、国际交流合作、服务社会等方面提出意见与建议。

（三）对学科建设项目的的设计、立项、结项、经费支出

等进行评审、评估与监督检查，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提供指导与帮助。

（四）对学科建设其他事项进行规划与审议。